

股票代號:4160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2
【貳】開會議程 -----	3
主席致詞 -----	3
一、報告事項： -----	3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一百零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不繼續辦理一百零五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報告	
二、承認事項： -----	3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百零五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	4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二)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四、選舉事項： -----	4
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	
五、討論事項： -----	5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	5
七、散會 -----	5
【叁】附件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二、一百零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0
三、一百零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11
四、一百零五年度盈虧撥補表 -----	2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30
六、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	34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4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43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48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0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61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三、討論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8 號 6 樓之 5（花開朵朵會議廳）

出席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 席：張漢東董事長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案由：一百零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 1.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二)案由：監察人查核一百零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 1.一百零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三)案由：不繼續辦理一百零五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 1.經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擇機發行之，發行有效期限至一百零六年六月六日止。
- 2.本公司綜合考量公司營運推展方向及市場情形，至今仍未執行，且因期限將屆，經董事會議通過於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一百零五年度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 3.謹報請 鑒核備查。

二、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及王金來會計師查核竣事，且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 3.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一百零五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本期稅後淨損為新臺幣 8,426,697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共計新臺幣 8,426,697 元，為保障股東權益，擬依公司法第二三九條規定，以提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新臺幣 8,426,697 元，全數彌補累積虧損至 0 元。一百零五年度不擬分派股東股利，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2.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1.參酌主管機關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2.依法提請 核議。

決議：

(二)案由：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謹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1.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及支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以私募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其發行股數不超過壹萬仟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擇機發行，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私募方式、內容說明及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2.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3.依法提請 核議。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明：

1.本公司現任(第三屆)董事與監察人係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時選任，任期三年。

2.本屆董事與監察人提請總辭，擬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與監察人，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自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起迄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三日止，共計三年。

3.依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法已於本公司董事會審查有關提名人選、專業資格認定、持股與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循法規事項後，擬提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4. 謹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五、討論事項

(三)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廣納專業人士參與董事會且避免違反公司法二〇九條之相關規定，擬依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新任董事監事選舉結果，新任之董事個別背景有解除競業之必要者，於股東會中詳予說明，並提請解除個別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依法提請 核議。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創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2015 年美國歐巴馬總統提出精準醫療計畫(Precision Medicine Initiative)，其長期目標為藉由整合分析民眾基因體資訊，將所得知識應用於個人化醫療及健康照護系統，以達到疾病精準診斷治療，更甚者達到疾病預防層面。創源生技自 2008 年成立以來即專注以精準醫學為事業發展藍圖，營收穩定成長，2012 年成為第一家專注於精準醫學及科學資訊的上櫃公司，代表創源堅持精準醫學的經營理念受資本市場肯定。

創源發展精準醫學的主要策略：

1. 聚焦五大精準醫療主要領域：創源以大眾市場能立即應用且受惠為原則，規劃生命週期每一階段精準醫療最佳應用。目前基因檢測事業主要發展五大象限，包含母胎精準醫學、兒科疾病診斷、藥物伴隨式診斷、非侵入式癌症檢測及精準健康管理。長期耕耘五大項目，印證 2012 年上櫃之初設立方向與全球精準醫療趨勢一致。
2. 精準醫療成功商業模式典範：由台灣首家幹細胞產業上櫃公司訊聯生技開始，訊聯集團即展現其獨到商業眼光。全集團結合基因檢測(創源生技)以及幹細胞於再生醫學與後端醫療應用(訊聯生技)。而創源更洞察精準醫療產業決勝點，在於檢測後基因體資訊產生的大數據整合與應用，在 2011 年即布局基因檢測及科學資訊兩大事業體。兩大事業部門各自獨立創造亮眼營收，擴大創源事業版圖。基因檢測事業長期耕耘母胎孕產前檢測，在台灣服務將近 40% 新生兒，高品質檢測服務目前亦拓展至海外 10 國；科學資訊事業團隊具國內少見之電腦合規系統確效能力，在藥業已有相當口碑，2016 年亦發展至非生技醫藥產業，目前指標客戶包含台灣神隆、永光化學、台灣浩鼎、中央研究院、台塑、台積電等。此兩大事業體彼此間合作創造更大效益，以大數據、基因體學及系統生物學經營科學資訊，為精準醫學事業成功打底。基因檢測事業至今累積達 95 萬份檢測報告，其累積的基因資料庫資訊，在分析後對於提供報告判讀正確性，更顯彌足珍貴。
3. 前瞻眼光領導檢測趨勢：創源堅持基因檢測服務品質與能力與國際同步。不僅持續引進歐美國際最新技術，也是台灣檢測產業唯一檢測品質與能力測試皆達國際水準，同時具有 CAP(The 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美國病理學家學會)、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雙認證及國際大廠 Affymetrix、Illumina 認證之實驗室。此外，率業界之先成立完整的遺傳諮詢中心，於檢測服務中提供遺傳醫學資訊與諮詢，建置基因檢測平台結合遺傳醫學服務之創新典範。創源累積豐富檢測經驗並了解檢測需求與趨勢，長期在學會方針之前，已洞見並成功推廣檢測新觀念。
4. 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創源基因檢測及科學資訊兩大事業部門的亮眼表現，包含高品質基因檢測服務、在台灣高滲透率及海外業務量，以及科學資訊部門的專業資訊服務，讓創源成為眾多國際大廠進軍亞洲時，首選之合作夥伴。

二、實施概況

1. 持續引領並深耕國內孕產前基因檢測服務，透過與國際大廠合作，跨入新生兒、癌症基因篩檢領域，建立全亞洲居領導地位之基因檢測服務中心，引進最新技術、建置最完備的平台、推出多元化產品服務，並與臨床醫學進行研究合作。
2. 將分子檢測診斷技術應用於臨床醫學，包括疾病預防與篩檢、早期診斷、用藥選擇、治療追蹤和預後判斷等，長遠目標將投入癌症篩檢。
3. 檢測技術上，用平台建立自動化分析系統，包含基因序列自動化分析、單一核苷酸多型性(Single Nucleotide Polymorphism, SNP)位點自動化分析、基因型自動比對功能、建立自動配對功能等，可同時匯入大量數據和分析的功能，有效率地為技術研發部門解決平台和分析邏輯規則上的任何改變和需求，可使產品在研發上的分析作業降低人為判讀問題並提高工作效率，並大幅縮短新產品開發之時程。
4. 科學資訊事業部門
 - 1) 確立以特殊專業資訊服務為導向之商業模式，透過合規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與品質管理系統之推廣，以國內少見之專業合規電腦確效服務能量，深入藥業客戶及生技相關產業。
 - 2) 以藥業客群為利基，提供新藥研發、品質管理、及臨床試驗解決方案，黏著上中下游生技製藥業團隊。
 - 3) 非藥業客群則搭配電子實驗記錄簿、文檔管理、製程分析、及多尺度材料模擬推廣，拓展多元指標型產業客群。
 - 4) 引進專案管理系統及客戶支援追蹤系統，將各項系統導入或確效專案之執行標準化與流程化，合規文件核審制度化，加強服務團隊成員之訓練與再教育，追蹤並落實各項服務品質指標，追求更高的客戶滿意度。

三、10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5年度本公司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新臺幣345,803仟元，合併稅後淨損新臺幣8,139仟元。

四、營業收支及預算執行情形(單位：仟元)

項目		105 年度(IFRSs 合併)
營業收入		345,803
營業毛利淨額		91,928
營業利益(損失)		(10,6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44
稅前淨利(損失)		(7,774)
本期淨利(損失)		(8,1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427)
	非控制權益	288
每股盈餘(虧損)元		(0.35)
期初實收資本額		242,47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註：因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及「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不適用。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IFRSs 合併)	(IFRSs 合併)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5)	(2.13)
	權益報酬率(%)	(4.04)	(2.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93)	(3.21)
	純益率(%)	(4.67)	(2.35)

六、研究及發展狀況

根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6 年發佈的全球生物技術產業報告，觀察全球生技產業，歐美各國已達景氣循環顛峰，台灣生技產業環境卻處於蓄勢待發階段。政府也將生技產業加入「五加二產業創新研發計畫」，驅動台灣下一個世代產業成長。此外，針對精準醫療相關產業提出多項政策，期望藉此促進產官學合作，推動精準醫療生技產業起飛。

在基因檢測事業上，創源因應台灣的精準醫療產業發展在技術研發上布局，有以下具體成果表現：

1. 與晶片大廠 Affymetrix 合作，於台灣率先引進當前國際醫療院所使用的更高解析度 SNP 晶片，運用在產前遺傳檢測及小兒疾病診斷，協助臨床篩檢出更多罕見遺傳疾病的微小片段缺失。
2. 與次世代定序龍頭企業 Illumina 合作，建置次世代定序(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NGS)技術中心，將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Non-invasive Prenatal Testing，NIPT)、次世代定序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 (NGS-based PGS) 運用在產前及生殖醫學，分別與日本、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生殖醫學中心合作完成臨床試驗。
3. 陸續取得各大國際認證，為台灣精準醫學生技產業唯一一家同時獲得 CAP、TAF 認證及國際大廠 Affymetrix、Illumina 認證之實驗室，代表檢測品質與能力測試皆達國際水準。
4. 由於美國病理學會(CAP)為實驗室品質及能力測試的國際公認機構之一，其認證亦為國際醫療院所審核委託檢測機構的必要條件之一，配合遺傳諮詢中心服務是以帶動海外業績持續穩成長。
5. 與泰宗合作，目前實驗室通過台灣分子醫學頒發 C 型肝炎病毒 NS5A 肽氨基酸多型性之檢測服務平台考試認證證書，已能提供 C 肝 1b 型患者口服新藥之病毒抗藥性檢測服務。
6. 持續與諾華合作自體發炎疾病基因檢測，目前業已開發成多基因檢測平台，提供更多種類的自體發炎疾病診斷。

另一方面，科學資訊事業則有三大發展成果：

1. 深耕生技醫藥領域：生技醫藥產業資訊與合規之完整解決方案，以優化實驗室流程和研發知識經驗的有效利用為前提，專業服務生技醫藥產業，以利其加速產程，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2. 合規確效服務精進，續約訂單持續發酵，繼台灣神隆、永光化學、台灣浩鼎等大型專案服務導入後，2016 年實質導入專案的指標性客戶包括：台塑、台積電、中央研究院等。並新增數個大型電腦確效專案，成為台灣少數專注於藥業電腦系統確效團隊。
3. 擴大代理產品線與市場規模：由於創源歷年業績表現亮眼，為全球 3D Experience 解決方案領導廠商達梭系統(Dassault Systèmes)旗下的生技醫藥專業品牌「BIOVIA」亞洲區最重要的合作夥伴之一。2016 年因應美國 FDA 最新法規所需，創源正式簽下德國合規資訊領導廠商 EXTEDO GmbH 代理合約，正式在台灣推廣合乎美國與歐盟規範之「電子送審提交系統」(eCTD)，協助台灣藥業與國際潮流接軌。

在不斷的自我挑戰與創新堅持，創源生技用心深耕台灣市場、積極拓展海外布局，並已做好迎接精準醫學啟動後引領的生技醫療新時代的準備，今年我們將運用過往累積的全集團實力，醞釀新事業體模式，持續壯大，並邁向永續經營的願景。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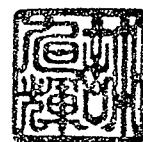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虧撥補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許旭輝



監察人 王國城

監察人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育銘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斷發展新型的基因檢測服務及生物暨科學資訊軟體多樣之銷售合約，鑑於新型的交易模式，以及銷售合約包含商品之銷售及服務的提供，使得收入認列之複雜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檢視重大銷售合約之條款，並抽核收入之相關憑證，以確保收入在適當的期間認列及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在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1,731千元，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要，因管理階層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過程具有複雜性且涉及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回收性金額之關鍵假設，其中包括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營運狀況的合理性，並同時考量未來年度使用上之限制以及比較過去實際的營運成果，並重新核算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84)台財證(六)字第12590號

張正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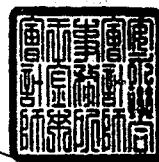
張正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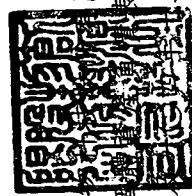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金來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計 項 目	產		附 註		-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41,022	11	\$47,359	13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21	3	18,030	5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1,347	40	138,647	37				
1150	票據淨額	5,393	1	3,5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8,441	8	24,49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076	7	20,69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4	-	1,11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57	-	466	-				
130x	存貨	42,580	11	50,788	13				
1410	預付款項	10,418	3	5,89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665	1	1,2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4,734	85	312,262	82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2	1	18,614	5				
1600	無形資產	22,836	6	12,289	3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32	3	10,608	3				
1840	存出保證金	11,731	3	12,066	3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22	1	2,966	1				
1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00	1	9,600	3				
15xx	資產總計	57,543	15	66,143	18				
1xxx		\$382,277	100	\$378,40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政憲



董事長：張漢東



會計主管：劉佩怡



創源有限公司
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50	流動負債	\$13,585	4	\$5,087	1		
2170	應付票據	36,890	10	38,825	10		
2200	應付帳款	23,794	6	17,726	5		
2300	其他應付款	4,671	1	4,810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78,940	21	66,448	17		
2570	非流動負債	30	-		-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970	21	66,448	17		
六.11 及六.12							
3100	權益	242,470	63	242,470	64		
3110	股本	69,264	18	82,383	22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8,427)	(2)	(12,896)	(3)		
3350	待彌補虧損			(12,896)	(3)		
3xxx	保留盈餘合計	(8,427)	(2)	303,307	79	311,957	83
	權益總計	\$382,277	100	\$378,40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政憲



董事長：張漢東



會計主管：劉佩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二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3 及七	\$350,625	100	\$269,3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0、六.15 及七	(259,319)	(74)	(189,405)	(70)
5900	營業毛利		91,306	26	79,962	30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4、六.15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725)	(15)	(40,553)	(15)
6200	管理費用		(34,441)	(10)	(34,53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45)	(4)	(21,893)	(8)
	營業費用合計		(102,211)	(29)	(96,980)	(36)
6900	營業(損失)		(10,905)	(3)	(17,01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010	其他收入		2,357	1	6,67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6	-	6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3	1	7,351	2
7900	稅前淨(損)		(8,062)	(2)	(9,66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7	(365)	-	(3,229)	(1)
8200	本期淨(損)		(8,427)	(2)	(12,89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8,427)</u></u>	<u><u>(2)</u></u>	<u><u>\$ (12,896)</u></u>	<u><u>(5)</u></u>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損)		<u><u>\$ (0.35)</u></u>	<u><u></u></u>	<u><u>\$ (0.54)</u></u>	<u><u></u></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8				
9810	本期淨(損)		<u><u>\$ (0.35)</u></u>	<u><u></u></u>	<u><u>\$ (0.54)</u></u>	<u><u></u></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益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A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40,840	\$123,487	\$-	\$ (41,907)	\$322,420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41,907)	-	41,907	-
N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630	803	-	-	2,433
D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2,896)	(12,896)
D3	民國 104 年度淨(損)益	-	-	-	-	-
D5	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896)	(12,896)
Z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42,470	\$82,383	\$-	\$ (12,896)	\$311,957
A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42,470	\$82,383	\$-	\$ (12,896)	\$311,957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2,896)	-	12,896	-
N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3)	-	-	(223)
D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8,427)	(8,427)
D3	民國 105 年度淨(損)益	-	-	-	-	-
D5	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427)	(8,427)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42,470	\$69,264	\$-	\$ (8,427)	\$303,3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創源生
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8,062)	\$ (9,66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03	3,630
A20200	攤銷費用	356	3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2)	(99)
A21200	利息收入	(2,036)	(2,6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3)	15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081	(6,38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835)	(89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946)	3,2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378)	(6,52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208	(30,588)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	(4,519)	(5,3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8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57)	(34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498	(1,43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935)	27,6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7,1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068	7,6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9)	1,6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12	(22,8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36	3,902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91)	1,7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57	(17,17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92	58,4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7)	(5,3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5)	(1,2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9	1,2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80)	(1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00	(9,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994)	43,21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2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337)	28,3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359	19,0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022	\$47,3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漢 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斷發展新型的基因檢測服務及生物暨科學資訊軟體多樣之銷售合約，鑑於新型的交易模式，以及銷售合約包含商品之銷售及服務的提供，使得收入認列之複雜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檢視重大銷售合約之條款，並抽核收入之相關憑證，以確保收入在適當的期間認列及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1,731千元，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要，因管理階層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過程具有複雜性且涉及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回收性金額之關鍵假設，其中包括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營運狀況的合理性，並同時考量未來年度使用上之限制以及比較過去實際的營運成果，並重新核算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84)台財證(六)字第 12590 號

張正道

張正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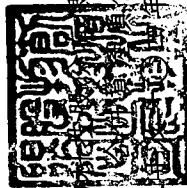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金來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創源生物有限公司及子公
司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項目	會計			產			-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附註	金額	%
1100	流动資產	四及六.1	\$41,441	11					\$50,064	13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13,021	3					18,030	5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动	四、六.3 及八	151,347	41					138,647	36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4	5,393	1					3,558	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8,441	8					24,49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 及七	25,559	7					19,62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17	1,214	-					1,11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6	1,759	-					1,067	-			
130X	存貨		42,580	11					5,988	13			
1410	預付款項		10,429	3					5,91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665	1					1,2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4,849	86					314,514	82			
1546	非流動資產	四、六.3 及八	4,622	-					18,614	5			
1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7	22,836	6					12,289	3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及六.9	10,832	3					10,608	3			
1840	無形資產	六.17	11,731	3					12,066	3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22	1					2,966	1			
1990	存出保證金		4,800	1					9,600	3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7,543	14					66,143	18			
1X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2,392	100					\$380,657	100			
	資產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政憲



董事長：張漢東



會計主管：劉佩怡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50	流動負債		\$13,585	4	\$5,087	1
2170	應付票據		36,890	10	39,037	10
2180	應付帳款		-	-	1,811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805	6	17,748	5
2300	其他應付款		4,671	1	5,201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78,951	21	68,884	17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30	-	-	-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	-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981	21	68,884	17
	負債總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2,470	63	242,470	64
3100	股本		242,470	63	242,470	64
3110	普通股股本					
	股本合計		69,264	18	82,383	22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8,427)	(2)	(12,896)	(3)
3350	待彌補虧損		(8,427)	(2)	(12,896)	(3)
	保留盈餘合計		303,307	79	311,957	83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XXX	非控制權益		104	-	(184)	-
	權益總計		303,411	79	311,773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2,392	100	\$380,65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3 及七	\$345,803	100	\$274,6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0、六.15 及七	(253,875)	(73)	(193,703)	(71)
5900	營業毛利		91,928	27	80,973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4、六.15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725)	(16)	(40,553)	(15)
6200	管理費用		(34,540)	(10)	(35,17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81)	(4)	(22,124)	(8)
	營業費用合計		(102,546)	(30)	(97,854)	(36)
6900	營業(損失)		(10,618)	(3)	(16,88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010	其他收入		2,358	1	6,68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6	-	6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4	1	7,362	2
7900	稅前淨(損)		(7,774)	(2)	(9,51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7	(365)	-	(3,298)	(1)
8200	本期淨(損)		(8,139)	(2)	(12,817)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39)	(2)	\$ (12,817)	(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27)	(2)	\$ (12,89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88	-	79	-
			\$ (8,139)	(2)	\$ (12,817)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27)	(2)	\$ (12,89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88	-	79	-
			\$ (8,139)	(2)	\$ (12,817)	(6)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損)		\$ (0.35)		\$ (0.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8				
9810	本期淨(損)		\$ (0.35)		\$ (0.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六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A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0,840	\$123,487	\$-	\$(-41,907)	\$41,907	\$322,420	\$(-263)	\$322,157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41,907)	-	-	-	-	-	-
N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630	803	-	-	(12,896)	2,433	-	2,433
D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12,896)	-	(12,817)
D3	民國 104 年度淨(損)	-	-	-	-	-	-	-	-
D5	民國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Z1	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42,470	\$82,383	\$-	\$-	\$(-12,896)	(10,463)	79	(12,81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2,470	\$82,383	\$-	\$-	\$311,957	\$184	79	\$311,773
A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2,470	\$82,383	\$-	\$(-12,896)	\$311,957	\$(-184)	\$311,773	\$311,773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2,896)	-	12,896	-	-	-	-
N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3)	-	(8,427)	(223)	-	-	(223)
D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8,427)	288	-	(8,139)
D3	民國 105 年度淨(損)	-	-	-	-	-	-	-	-
D5	民國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Z1	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42,470	\$69,264	\$-	\$(-8,427)	\$303,307	\$104	288	(8,13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2,470	\$69,264	\$-	\$(-8,427)	\$303,307	\$104	\$303,411	\$303,4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劉佩怡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7,774)	\$ (9,51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03	3,630
A20200	攤銷費用	356	3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2)	(99)
A21200	利息收入	(2,037)	(2,62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3)	15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81	(6,38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835)	(89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946)	3,7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930)	(10,51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8,208	(30,588)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	(4,515)	(5,3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57)	(33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498	(1,43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147)	27,8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811)	(6,6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057	7,6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30)	1,1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74)	(29,9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37	3,914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692)	4,4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1	(21,58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92	58,4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7)	(5,3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5)	(1,2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9	1,2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80)	(1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00	(9,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994)	43,21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2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623)	23,9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064	26,1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441	\$50,0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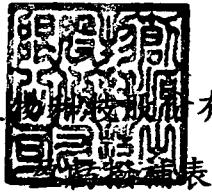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劉佩怡



附件四、一百零五年度盈虧撥補表

創源生
物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加(減):105 年度稅後淨損	(8,426,697)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8,426,697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且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故酌修文字。
6.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 6.1。
8.公告申報程序： 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8.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8.1.2(略) 8.1.3(略)	8.公告申報程序： 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8.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8.1.2(略) 8.1.3(略)	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故爰予以修正。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8.1.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8.1.4.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8.1.4.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8.1.4除上述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8.1.4.1買賣公債。 8.1.4.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故放寬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
8.1.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8.1.4.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8.1.6除上述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8.1.6.1買賣公債。 8.1.6.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	8.1.4.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8.1.4.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故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8.1.5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8.1.5.1每筆交易金額。 8.1.5.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	證券商因承銷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u>業務需要、擔任 興櫃公司輔導 推薦證券商依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規定 認購之有價證 券。</u></p> <p>8.1.6.3買賣附買回、賣 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 <u>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發行之貨幣市 場基金。</u></p> <p>8.1.7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 計算之：</p> <p>8.1.7.1每筆交易金額。</p> <p>8.1.7.2一年內累積與同 一相對人取得或 處分同一性質標 的交易之金額。</p> <p>8.1.7.3一年內累積取得 或處分(取得、處 分分別累積)同 一開發計畫不動 產之金額。</p> <p>8.1.7.4一年內累積取得 或處分(取得、處 分分別累積)同 一有價證券之金 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 入。</p> <p>8.2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 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 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 報。</p>	<p>處分同一性質標 的交易之金額。</p> <p>8.1.5.3一年內累積取得 或處分(取得、處 分分別累積)同 一開發計畫不動 產之金額。</p> <p>8.1.5.4一年內累積取得 或處分(取得、處 分分別累積)同 一有價證券之金 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 入。</p> <p>8.2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 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 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申報。</p> <p>8.3(略)</p>	<p>業務需要或擔 任興櫃公司輔 導推薦證券商 時，依規定認 購該興櫃公司 未掛牌有價證 券，亦排除公 告之適用範 圍。</p> <p>明定公告內容 有錯誤或缺漏 時之應補正期 限。</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8.3(略) 11.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11.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修正理由同 8.1
11.9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1.9.1(略) 11.9.2(略) 11.9.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以下略)	11.9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1.9.1(略) 11.9.2(略) 11.9.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 <u>提報股東會</u>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以下略)	母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故修正其合併無需取具專家意見。

附件六、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1. 本公司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並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私募依下列方式辦理：
2. 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10,000,000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不超過股東會決議通過預計私募之股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一次發行之。
 - (1)依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6 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說明事項：
 - A.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①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②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董事會將於不低於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成數內訂定實際價格，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b)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決定方式，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故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惟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包括增加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B.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特定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6 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1 年6 月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 號函規定，以及民國99 年9 月1 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選擇之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及間接助益者。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法令決定之。本私募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於董事會實際決議辦理私募案時，若欲洽定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應募人之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內部人或關係人)資料

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張漢東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政憲	本公司董事
張文正	本公司董事

徐煥清	本公司董事
LING STEVEN DEE	本公司董事
林紋如	本公司董事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梁育銘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許旭輝	本公司監察人
王國城	本公司監察人
李佩力	本公司副總經理
蔡宜君	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台聖	本公司協理
王秀鍤	本公司協理
張芳瑜	本公司稽核主管
劉佩怡	本公司經理

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a)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政哲	3.24%	無
坤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	無
蔡慈芳	2.21%	無
蔡政憲	2.13%	本公司董事
恆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	無
張文正	2.00%	本公司董事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	本公司股東
美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	本公司股東
張文玲	1.38%	本公司股東
張翠芳	1.30%	本公司股東

(b)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啟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7%	無
坤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9%	無
梁育銘	18.06%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梁世明	16.78%	無
梁育倫	14.06%	無
梁世坤	7.96%	無
梁逸騰	3.38%	無

C.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其必要性。

(b)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尚需挹注營運資金，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發展事業體，創造營收，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c)獨立董事是否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d)若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另洽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2)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4160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 意見書委任人：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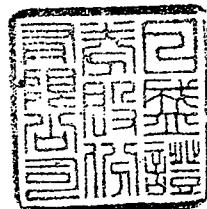
◎ 意見書收受者：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〇六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獨立性聲明

一、本公司接受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源生技)委託，評估該公司一
○六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一)本公司非為創源生技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二)本公司非對創源生技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創源生技之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親屬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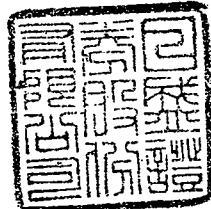
(四)本公司非為創源生技之董事或監察人。

(五)創源生技非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六)本公司與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三、為提出上揭私募股權價值之評估意見，本公司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
立之精神。

評估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源生技或該公司)擬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在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以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尚須經今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因本次私募預計在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發行普通股，該私募普通股若全數發行，發行比例將達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之 41.24%，達該公司私募增資後實收資本額之 29.20%，發行股數佔股權比例較高，且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擬引進之投資人，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一、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主要業務為基因檢測、生物與科學資訊等業務，是由國內首家幹細胞產業上櫃公司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體之一，該公司與國際頂尖基因團隊攜手合作，建構獨步全球的基因技術平台，結合大量生物資訊科技及生命科學資料，將生命品質往前推進到胚胎孕育之初始，並致力扮演推動個人化預防醫療產業之鏈結平台。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以提昇營運成效及其他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於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且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並引進投資人。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該公司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等方面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藉以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惟本次私募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評估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以人口結構來看生技產業發展，目前全球大多數已開發與開發中國家均面臨高齡化社會之威脅，此趨勢所帶來的挑戰與商機即是醫療保健的龐大需求。從國家層面來看，高齡化社會與通貨膨脹因素，將大幅增加社會醫療成本，成為國家沈重負擔；但從產業發展角度切入，卻是廣大商機與機會。

面對醫療保健與國民健康的議題，許多政府已將生技產業列為重要發展方向。以台灣為例，生技與醫療照護已被行政院列為六大新興產業其中兩項；對岸大陸亦將生技列為規劃之發展重點。在此龐大需求與政策支持下，此產業正蓬勃發展、吸引眾多廠商進入。故在人口結構轉變與醫療保健意識抬頭下，最直接受惠的即是「預防醫療」市場，未來該公司業務重心包括推出具市場需求性的預防醫學基因檢測服務，以及針對產後新生兒與成人的藥物基因檢測，透過異業結盟的互聯經濟方式來帶動業務發展。此外，該公司在藥業生態系中將更積極扮演「連結性」角色，持續引進世界前二十大藥廠所使用的多種先進新藥開發模擬系統、各種基因、代謝、疾病、藥物開發相關專業資料庫、實驗室電子化及合規系統，以及功能最完備之品質管理系統(QMS)，建構完整生醫製藥之研究、發展、製造、品管資訊整合平台。更將其於生技製藥業之服務經驗橫向推展至其他生命與非生命科學領域，如電子業、化工業、醫材、民生與食品業等，協助國內產業提升具國際大廠之研發製造水準及競爭力。。

該公司自 101 年度起開始呈現營運虧損，101 年度、102 年度、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每股虧損分別為 0.82 元、1.38 元、1.74 元、0.54 元及 0.07 元，而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累積虧損為 1,795 仟元，由於該公司已發生虧損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有確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該公司為求營運上之突破，需引進資金用以擴大營運規模、強化財務結構，提昇營收並創造獲利，而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利於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加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若採銀行借款方式來支應，依該公司目前財務結構狀況，除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且預估未來隨著利率逐步調升，反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故採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不僅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能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在新策略性投資人之引入下，亦有助於公司海外市場之拓展，提高股東權益，再創營運新氣象，故該公司選擇辦理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合理性。

(三)未來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可協

助該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或進行多角化經營等，以幫助該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雖可能導致經營權發生變動，惟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可達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以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及增加獲利能力，故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該公司財務亦有正面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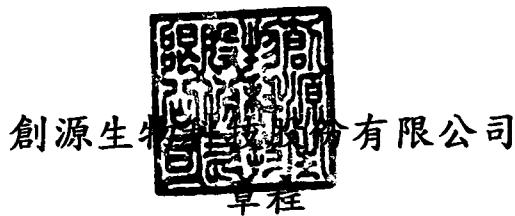
三、評估意見總結

創源生技擬於 106 年股東常會提案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本承銷商受託僅就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擬透過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而該公司以私募方式籌措資金，除可確保籌資效率之外，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對公司營運亦有正面的效益。綜上，創源生技本次私募案經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綜合評估該公司可能經營權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重大考量事項後，本承銷商認為創源生技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資金，藉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績效，尚屬必要及合理。

附件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林紋如	-	日本帝塚山女子大學英美語系學士	富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Peter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董事代表人 合恩聯合有限公司 HAVEN UNITED CO., LTD 董事代表人 保物必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蘇州富堡紙製品有限公司代表人 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Peter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董事代表人 合恩聯合有限公司 HAVEN UNITED CO., LTD 董事代表人 保物必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蘇州富堡紙製品有限公司代表人 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2	LING STEVEN DEE	-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博士 Juris Doctor	台灣外國法事務律師 美國加州暨紐約州律師 約瑟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灣外國法事務律師 美國加州暨紐約州律師 約瑟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附錄一



105.06.07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5.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9.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3.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2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6.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7.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28.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29. 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30. JE01010 租賃業
- 3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3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75,000,000 元，分為 7,500,000 股，每股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以低於實際買回價格轉讓庫藏股與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若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將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本公司得因營運需要或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於董事會內設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以員工薪資表最高薪資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不超過2倍給付之；其餘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資之標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2%到10%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利政策：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10%至100%間，並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當年度採併同現金與股票股利發放方式，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附錄二


創源生
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4.06.10 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三、中華民國100年03月01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施行。
- 中華民國104年06月10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附錄三


創源生
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0.03.01股東臨時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會請佩帶出席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行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之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之。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已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率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餘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創源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4.06.10 股東會通過

1.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2. 範圍：

適用於全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

3. 參考文件：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內部管理制度之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

4. 定義：

4.1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4.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4.1.2 會員證。

4.1.3 衍生性商品。

4.1.4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4.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4.1.6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4.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4.1.8 其他重要資產。

4.2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4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6. 評估程序：

- 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6.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6.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6.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6.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6.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6.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6.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6.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6.5 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8.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6.6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7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7. 作業程序：

- 7.1 本公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殼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7.1.1 投資經辦單位依投資循環進行評估分析後，將投資評估計劃提交公司權責主管簽核；各項投資限額及核決權限依投資循環之投資作業程序執行。
 - 7.1.2 投資執行單位負責執行投資取得或處分計劃。另應將投資計劃之執行結果呈報董

事會。

7.1.3 財會單位審核有關投資執行單位申請或繳交之投資資產取得或處分計劃款項時，應核對請款之累計金額是否在董事會核准之投資資產取得或處分額度內，若有不符，應即通知投資執行單位追查原因，經確認無誤並經核決權限核准後再據以辦理存(匯)款作業。

7.1.4 執行單位：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7.2 衍生性商品

7.2.1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契約與選擇權商品為限，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並修正本程序。

7.2.2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

7.2.3 經營及避險策略：

7.2.3.1 交易商品應選擇用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7.2.3.2 各項交易應區分為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非避險性(以交易為目的)。

7.2.4 權責劃分：

7.2.4.1 財會單位：

7.2.4.1.1 就全公司因營業或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外幣存款、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採成本法)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匯率變動風險)及外幣借款、應付款項部位之利率與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性之交易。

7.2.4.1.2 就全公司因營業或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台幣存款、台幣借款之利率風險進行避險性之交易。

7.2.4.1.3 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對帳調節、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

7.2.4.2 稽核室：負責交易及部位餘額之勾稽，並負責定期評估本程序之遵循。

7.2.5 績效評估：

7.2.5.1 財會單位專責人員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財會單位主管及總經理，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7.2.5.2 財會單位專責人員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請財會單位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後，於授權額度內進行相關之外匯避險操作。

7.2.6 交易契約總額限制

7.2.6.1 避險性部位-依實際需要辦理。

7.2.6.2 非避險性部位-外匯交易：總額不超過美金1仟萬或等值金額。

7.2.6.3 其他商品交易數量須經董事長書面核准。

7.2.7 交易契約損失金額限制

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須設定停損金額(停損點約全額之5.0%或金額為200,000元，二者擇一成立時)，外幣匯率及利率以交易契約之5%為限。

7.2.8 風險管理措施

7.2.8.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7.2.8.2 市場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

7.2.8.3 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交易商品應考量能否依歷史價值輕易地平倉或沖

銷持有部位的風險；結算日或交易對象要求增提保證金時未能履行債務的風險。

7.2.8.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從事交易過程中必須隨時掌握現金流量情況並預立停損點。

7.2.8.5作業風險管理：從事交易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守授權權限、作業程序，避免因人為錯誤、程序不當和控制不足所造成之風險。

7.2.8.6法律風險管理：所有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部門審閱，確認不會損及本公司權益後才能正式簽約，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7.2.9內部控制

7.2.9.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7.2.9.2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7.2.9.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7.2.10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7.2.11定期評估方式

7.2.11.1核決權限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7.2.11.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核准後，並提供總經理作營運參考，以作為檢討改進避險操作策略之用。

7.2.11.3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7.2.12異常情形處理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7.3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7.3.1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6.6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7.3.2執行單位：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7.4不動產及其他資產

7.4.1增添

7.4.1.1請購單位經辦人員欲增添財產、物品時，依據需求日期、將需求內容、

規格、數量及用途填寫「請購單」，經權限主管核准後會管理單位。

7.4.1.2採購經辦人員依據核准之「請購單」之請購內容進行詢價、比價、議價作業，並將詢價資料及擬辦廠商等記錄於「請購單」相關欄位，開立採購單，經部門主管審核後，呈核決權限核准。

7.4.1.3供應商交貨時，由採購經辦人員會同請購單位驗收，檢查品質規格無誤後，應將驗收日期、數量及相關資料完整記錄於「驗收單」並簽名，依核決權限送呈主管核准。

7.4.2報廢

7.4.2.1使用單位應經常檢視資產之功能及使用狀況，若確屬無法正常使用者，應由使用單位填寫「財產處分申請單」，呈部門主管後交管理單位辦理。

7.4.2.2管理單位收到「財產處分申請單」後予以確認並註明擬處理辦法，由部門主管簽核後，會財會單位確認相關內容再呈請核決權限核決。

7.4.2.3財會單位應查明待報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折舊提列狀況，其未達耐用年限即報廢者，財會單位應列具清單報請稽徵機關核准後，據以辦理報廢資產之帳務處理並更新「財產目錄」。折舊已提足者，經核決權限核准後，逕由管理單位處理後續作業。

7.4.3出售

7.4.3.1擬出售之閒置或可變賣之資產應先填寫「財產處分申請單」呈權限主管核准後送管理單位。

7.4.3.2管理單位依已核准之「財產處分申請單」，對擬出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參酌市面行情及資產狀況，填具「公文簽核單」（超過1,000萬填具「簽呈單」）並連同相關資料呈核決權限核准後，據以辦理財產出售事宜。

7.4.4出租

7.4.4.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以閒置資產或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為原則。

7.4.4.2除不動產以外之資產出租，由使用單位依據出租原因填寫「財產移轉異動單」之出租資產種類、名稱、數量、資產編號交管理單位辦理出租事宜，管理單位應於「財產移轉異動單」之「移轉理由」欄註明出租單位、承租對象、出租期間及應計收取之租金等資料呈核決權限批准後，由管理單位負責租約之簽定並進行收款作業。

7.4.4.3不動產之出租由管理單位填寫「財產移轉異動單」，經核決權限核准後，由管理單位續辦租約之簽定等事宜並進行收款作業。

7.4.5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准。

7.4.6執行單位：使用部門、管理單位、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7.5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除第11.項其他重要項規定外應依前述辦理。

7.6會員證、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執行單位：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8.公告申報程序：

8.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8.1.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

在此限。

8.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8.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8.1.4除上述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8.1.4.1買賣公債。

8.1.4.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8.1.4.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8.1.4.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8.1.4.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8.1.5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8.1.5.1每筆交易金額。

8.1.5.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8.1.5.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8.1.5.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8.2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8.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8.4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8.4.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8.4.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8.4.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8.5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8.5.1財會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8.5.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8.5.3本公司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9.取得非營業使用之資產或投資限額：

9.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9.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持有投資限額

- 9.2.1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
- 9.2.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投資標的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百。
- 9.2.3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持股不超過所投資之上市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本公司屬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除外。

10. 罰責：

相關人員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者，呈報總經理依情節輕重懲處。

11. 其他重要事項：

11.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6.1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6.5 條規定辦理。

11.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1.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1.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1.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1.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1.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1.3.6 依 11.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1.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8.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1.4.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11.4.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1.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 11.4 規定：

11.5.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11.5.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11.5.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11.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11.4 款規定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11.7 款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1.6.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1.6.1.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11.6.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11.6.1.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11.6.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1.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11.4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1.7.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7.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11.7.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

二項規定辦理。

11.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價格非為合理者，應參照「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資訊公開等事項，暨特別盈餘公積得動用之情況，以維護股東權益。

11.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1.9.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1.9.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1.9.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1.9.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1.9.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11.9.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11.9.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11.9.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11.9.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1.9.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1.9.4.1 違約之處理。

11.9.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11.9.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11.9.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11.9.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11.9.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1.9.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

為之。

11.9.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11.9.1 款召開董事會日期、本條 11.9.2 款事前保密承諾、第 11.9.5 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11.9.7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1.9.7.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11.9.7.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11.9.7.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1.9.7 規定辦理。

11.10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2.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12.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及母公司，修正時亦同。

12.2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對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份資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覆核其自行檢查報告。

12.3 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2.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3. 附則

13.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13.2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提報 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3.3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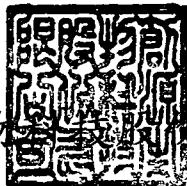
13.4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12.3 規定。

13.5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13.3 規定。

附錄五

創源生物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04 月 16 日停過日止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4,247,016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2%，應持有法定股數 2,909,641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1.2%，應持有法定股數 290,964 股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漢東	103.06.06	3 年	3,978,450	16.56%	4,238,450	17.48%
董事	蔡政憲	103.06.06	3 年	466,710	1.94%	516,710	2.13%
董事	張文正	103.06.06	3 年	621,000	2.59%	621,000	2.56%
董事	徐煥清	103.06.06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Steven D. Ling	103.06.06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林紋如	103.06.06	3 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建信啟記(股)公司 代表人：梁育銘	103.06.06	3 年	455,400	1.90%	455,400	1.88%
監察人	許旭輝	103.06.06	3 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王國城	103.06.06	3 年	0	0.00%	0	0.00%
現任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5,376,160		22.17%	
現任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455,400		1.88%	